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633號

上訴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謝昆峯律師

張仔萱律師

被上訴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

訴訟代理人 廖世昌律師

複代理人 賴俊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對強制執行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0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變更及追加，本院於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變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變更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602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支付新臺幣(下同)62萬1,910元，暨自起訴書狀繕

01 本送達翌日起至支付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
02 由臺北地院轉給上訴人代為受領(原審卷第77頁)，經原審判
03 決駁回其訴，上訴人提起上訴，以類推適用強制執行法第51
04 條第2項規定及臺北地院民國113年6月11日北院英112司執水
05 196029字第1134099423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支付轉給命
06 令)為前述請求，並表明就此部分不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7 前段、後段、第2項為請求(本院卷第310、344、458頁)，
08 核其所為，已屬訴之變更；上訴人並追加以民法第184條第1
09 項後段、第2項規定備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62萬1,910
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1 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57至158頁、第458頁)。被上訴人
12 雖不同意前述訴之變更及追加(本院卷第327頁、第431至43
13 5頁)，惟前開變更及追加之訴與原訴，均有關係爭執行事
14 件中，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於112年11月2
15 8日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之效力範圍及被上訴
16 人給付訴外人藍清沛於93年2月16日向被上訴人投保富邦人
17 壽吉富養老保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00，下稱系爭保
18 險)滿期保險金(下稱系爭滿期金)是否損及上訴人權益，
19 基礎事實同一，原訴之證據資料於變更及追加之訴之審理得
20 以利用，有利紛爭一次解決，核符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為藍清沛之債權人，於112年11月22日
23 就系爭保險聲請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
24 理，於112年11月28日核發系爭扣押命令，禁止藍清沛於689
25 萬9,440元，及其中240萬元自105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按年息3.28%計算之利息，並自105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
28 7萬9,203元、12萬1,099元；及其中449萬9,440元自105年12
29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94%計算之利息，並自105年1
30 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暨
31 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3萬5,156元、違約金19萬9,404元之範

01 圍內，收取對被上訴人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及解
02 約金債權、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應返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
03 為其他處分。詎被上訴人明知系爭扣押命令效力及於系爭滿
04 期金，卻未據藍清沛出具申請書，率於113年3月7日以支票
05 方式給付系爭滿期金予藍清沛，並於同年月14日兌現，後於
06 113年6月26日對系爭支付轉給命令聲明異議，致使伊無從就
07 系爭保險執行獲償，除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
08 外，亦係以違反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伊。爰先位類推適
09 用強制執行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及依系爭支付轉給命令，請
10 求被上訴人向系爭執行事件給付62萬1,910元，及自起訴狀
1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並由臺北地院轉給伊代為受領；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
13 段、第2項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2萬1,910元，及自
1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5 利息等語。

16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滿期金非繼續性給付，亦非系爭扣押命
17 令效力所及，伊依約給付系爭滿期金予藍清沛，無違系爭扣
18 押命令之效力，亦無違反善良風俗，更未違反強制執行法第
19 115條第1項規定。保險人依平準機制按保險業主管機關規定
20 之計算方式算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系爭保險之滿期保險
21 金，並非同一，兩者無從轉換。系爭保險於伊收受系爭支付
22 轉給命令之前即已屆期終止，伊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
23 規定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於法有據等語，資為抗辯。

24 三、原審駁回上訴人原訴請求，上訴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變更
25 及追加，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向系爭執
26 行事件支付62萬1,91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2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臺北地院轉給
28 上訴人代為受領。追加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2萬1,
29 91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30 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變更及追加之訴
31 均駁回。

01 四、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第346至347頁、第365至366頁)：

02 (一)藍清沛於93年2月16日以其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上訴
03 人投保系爭保險，保險年限為20年，約定滿期保險金受益人
04 為要保人。

05 (二)上訴人於112年11月22日向臺北地院聲請對藍清沛為強制執
06 行，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2年11月28日核
07 發系爭扣押命令，禁止藍清沛於689萬9,440元，及其中240
08 萬元自105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8%計算之利
09 息，並自105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
10 算之違約金，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7萬9,203元、12萬1,09
11 9元；及其中449萬9,440元自105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2 年息2.94%計算之利息，並自105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
14 3萬5,156元、違約金19萬9,404元之範圍內，收取對被上訴
15 人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及解約金債權、保單價值
16 準備金及應返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為其他處分，系爭扣
17 押命令於112年11月30日送達被上訴人。

18 (三)被上訴人於112年12月11日向執行法院陳報扣押系爭保險及
19 系爭扣押命令送達時，被上訴人對藍清沛尚無任何應給付之
20 款項。

21 (四)被上訴人於112年12月22日向執行法院陳報系爭保險之預估
22 保單價值準備金為62萬1,910元。

23 (五)被上訴人於113年2月19日向執行法院陳報如被上證4第1頁
24 (本院卷第336頁)所示內容；於113年3月19日具狀表示撤
25 回前述陳報，並陳明系爭保險因滿期而效力終止，請執行法
26 院撤銷系爭扣押命令(即被上證4第2頁所示內容，本院卷33
27 8頁)。

28 (六)被上訴人於113年3月7日以支票(票號：KG0000000)給付系
29 爭滿期金62萬9,520元，上開支票於113年3月14日兌現。

30 (七)執行法院於113年6月11日核發系爭支付轉給命令，代藍清沛
31 終止系爭保險，命被上訴人將藍清沛所得領取之解約金支付

01 執行法院轉給上訴人。

02 (八)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規定，於113年6月26日具狀
03 就系爭支付轉給命令聲明異議，上訴人受執行法院轉知而提
04 起本件訴訟。

05 五、本院之判斷：

06 上訴人主張系爭扣押命令效力及於系爭滿期金，被上訴人應
07 依系爭支付轉給命令將62萬1,910元支付與執行法院轉給上
08 訴人；又被上訴人未待藍清沛申請，逕自發函預告將給付滿
09 期保險金，並簽發支票將系爭滿期金給付與藍清沛，屬違反
10 善良風俗之方法，更違反系爭扣押命令及強制執行法第115
11 條第1項規定，致使上訴人無法於系爭執行事件受償62萬1,9
12 10元，應對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為被上訴
13 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兩造爭執要旨分敘如下：

14 (一)系爭扣押命令效力不及於系爭滿期金：

15 1.查上訴人於112年11月22日向臺北地院聲請對藍清沛為
16 強制執行，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2年1
17 1月28日核發系爭扣押命令，禁止藍清沛於689萬9,440
18 元，及其中240萬元自105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9 息3.28%計算之利息，並自105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暨已核算未受償之
21 利息7萬9,203元、12萬1,099元；及其中449萬9,440元
22 自105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94%計算之利
23 息，並自105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
24 0%計算之違約金，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3萬5,156
25 元、違約金19萬9,404元之範圍內，收取對被上訴人依
26 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及解約金債權、保單價值
27 準備金及應返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為其他處分，系
28 爭扣押命令則於112年11月30日送達被上訴人等情，為
29 兩造不爭【前述四、(二)】，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
30 卷宗核閱無訛。次查，系爭扣押命令記載：「本命令之
31 效力，僅及於本命令到達時，債務人（即藍清沛）已得

01 請領之保險給付、解約金，不及於將來新發生之保險給
02 付、解約金。」等語（原審卷第12頁），可見系爭扣押
03 命令效力不及於藍清沛於系爭扣押命令到達被上訴人之
04 後，始對被上訴人發生之保險給付、解約金之請求。而
05 系爭保險契約第13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
06 間屆滿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其已繳保險費總額給付『滿
07 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原審卷第17
08 頁），則藍清沛於系爭保險有效期間屆滿仍生存之時，
09 始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滿期保險金。又系爭扣押命令係
10 於112年11月30日送達被上訴人，業如前述，系爭保險
11 有效期間則於113年2月16日屆滿，有系爭保險要保書存
12 卷可稽（本院卷第333頁），則系爭扣押命令送達被上
13 訴人時，藍清沛尚不得依系爭保險契約對被上訴人為滿
14 期保險金之請求，系爭滿期金自不為系爭扣押命令效力
15 所及。上訴人主張系爭扣押命令雖記載「不及於將來新
16 發生之保險給付」等語，但「新發生之保險給付」應限
17 縮將扣押當時已具高度期待和確定性之系爭滿期金予以
18 除外云云。惟系爭保險之給付項目包括身故保險金、完
19 全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系爭保險契約第11條、第
20 12條、第13條更約定被上訴人給付身故保險金、完全殘
21 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系爭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2 有系爭保險契約在卷可參（原審卷第17至18頁），則被
23 上訴人是否應給付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或滿期
24 保險金，繫諸藍清沛於保險有效期間內生存與否或是否
25 有系爭保險約定之一級殘廢程度，滿期保險金於執行法
26 院核發系爭扣押命令之時，並不具高度期待和確定性，
27 性質上亦屬將來新發生之保險給付，尚無例外認定應為
28 系爭扣押命令所及之理由，上訴人前述主張，並不可
29 採。上訴人再主張系爭滿期金為繼續性給付而為系爭扣
30 押命令所及云云，然藍清沛於系爭保險有效期間屆滿仍
31 生存時，始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滿期金，且被上訴

01 人履行給付義務後，系爭保險效力即終止，系爭滿期金
02 不具週期性，亦非繼續性給付，上訴人前述主張，顯有
03 誤解。

04 2.上訴人另主張：滿期保險金性質上包括保單價值準備
05 金，兩者具有同質性，系爭扣押命令效力既及於保單價
06 值準備金，自及於系爭滿期金云云。查最高法院108年
07 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雖揭示於人壽保險，要保人因採
08 平準保費制預(溢)繳保費等累積而形成保單現金價值
09 (即保險法所謂保單價值準備金)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
10 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
11 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及執行法院
12 於換價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得進行將該扣押權利金
13 錢化所必要、適切之處分行為。惟要保人就保單價值準
14 備金係依保險法規定而得請求返還或予以運用，諸如保
15 險人依保險法第116條規定終止壽險契約，保險費已付
16 足2年以上，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要保人有請求返還
17 之權利；要保人依同法第119條第1項、第120條第1項規
18 定終止壽險契約時，得請求保險人償付解約金，或基於
19 保單借款權向保險人借款等，享有將保單價值轉化為金
20 錢給付之權利。系爭扣押命令雖扣得藍清沛於系爭保險
21 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但系爭滿期金
22 係藍清沛於系爭保險有效期間屆滿仍生存時始得請求被
23 上訴人為給付，系爭扣押命令更明載「不及於將來新發
24 生之保險給付」等語，實難認系爭扣押命令效力及於系
25 爭滿期金，上訴人前述主張，難認可採。

26 3.綜上，系爭扣押命令雖禁止藍清沛收取對被上訴人依系
27 爭保險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及解約金債權、保單價值準
28 備金及應返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為其他處分，惟更
29 記載：「本命令之效力，僅及於本命令到達時債務人已
30 得請領之保險給付、解約金，不及於將來新發生之保險
31 給付、解約金」等語，則藍清沛因於系爭扣押命令到達

01 被上訴人2月餘之後，系爭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時仍
02 生存，而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系爭滿期金，自不為系
03 爭扣押命令效力所及。

04 (二)上訴人類推適用強制執行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及系爭支付
05 轉給命令，請求被上訴人向執行法院給付62萬1,910元本
06 息，並由臺北地院轉給上訴人代為受領，並無理由：

07 1.查被上訴人依約有給付系爭滿期金予藍清沛之義務，被
08 上訴人於112年12月間寄送滿期保險金給付預告通知與
09 藍清沛，經藍清沛簽訂「支票給付」等語寄回，被上訴
10 人員工再以電話聯繫藍清沛，確認係藍清沛寄回滿期保
11 險金給付預告通知後，以支票支付系爭滿期金，並於11
12 3年3月14日兌現等情，有系爭保險契約、滿期保險金給
13 付預告通知、電話錄音譯文、應付票據資料查詢等件在
14 卷可參（原審卷第17頁及本院卷第352頁、第377至378
15 頁、第335頁）。而藍清沛於系爭保險有效期間屆滿仍
16 生存，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系爭滿期金，不為系爭扣
17 押命令效力所及，業如前述。是被上訴人前開行為尚未
18 違反系爭扣押命令。

19 2.查系爭保險契約第13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
20 期間屆滿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其已繳保險費總額給付
21 『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原審卷第17
22 頁），被上訴人於113年3月間即已給付滿期保險金與藍
23 清沛，業如前述，則系爭保險效力於是時業已終止。執
24 行法院於113年6月11日核發系爭支付轉給命令，代藍清
25 沛終止系爭保險，命被上訴人將藍清沛所得領取之解約
26 金支付執行法院轉給上訴人乙節，為兩造不爭【前述
27 四、(七)】，是系爭支付轉給命令到達被上訴人之前，系
28 爭保險即已終止，系爭滿期金非解約金，被上訴人自無
29 從依系爭支付轉給命令將藍清沛得領取之系爭滿期金支
30 付執行法院轉給上訴人。

31 3.按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

01 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強制
02 執行法第51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然被上訴人給付系爭
03 滿期金予藍清沛之作為，與系爭扣押命令無違，性質上
04 亦非「第三人未經執行法院允許，占有查封物或為其他
05 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者」，上訴人主張類推適用強制執
06 行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滿期金給付
07 執行法院再轉給上訴人，亦無理由。

08 4.從而，上訴人類推適用強制執行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及
09 依系爭支付轉給命令，請求被上訴人向執行法院給付62
10 萬1,910元本息，再由臺北地院轉給上訴人代為受領，
11 並無理由。

12 (三)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
13 訴人賠償62萬1,910元本息，亦無理由：

14 1.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
15 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查系爭
16 扣押命令效力範圍未及於系爭滿期金，業如前述；又藍
17 清沛於收受被上訴人寄送之滿期保險金給付預告通知
18 後，載明「支票給付」後寄回，即有於系爭保險契約有
19 效期間屆滿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滿期金之意思，
20 合於系爭保險契約第16條受益人應檢具保險金申請書申
21 領滿期保險金之約定（原審卷第17頁），被上訴人依約
22 給付，自無違背善良風俗可言。系爭支付轉給命令到達
23 被上訴人之前，系爭保險效力既已終止，被上訴人對系
24 爭支付轉給命令聲明異議，亦無違強制執行法第119條
25 第1項規定，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
26 1項後段規定，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自非可採。

27 2.復按違背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
28 責任；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
29 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
30 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民法第184條第2項、強制執行
31 法第1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然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滿

01 期金予藍清沛，並無違反系爭扣押命令，亦無違反強制
02 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依
03 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難
04 認可採。

05 六、綜上，上訴人類推適用強制執行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及依系
06 爭支付轉給命令，請求被上訴人向執行法院給付62萬1,910
07 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8 5%計算之利息，並由臺北地院轉給上訴人代為受領，為無
09 理由，應予駁回。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
10 定，追加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62萬1,910元，暨自起訴
11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2 息，亦無理由，應併予駁回。又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合法
13 者，原訴可認為已因而視為撤回時，第一審就原訴所為判
14 決，自當然失其效力，第二審法院應專就新訴為裁判，無須
15 更就該判決之上訴為裁判（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746號判
16 決意旨參照）。上訴人已為訴之變更，本院自毋庸就其原訴
17 為裁判，併此敘明。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19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20 論列，併此敘明。

21 八、據上論結，本件變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4 民事第二十庭

25 審判長法 官 劉素如

26 法 官 莊佩穎

27 法 官 何若薇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